

哲学原理发展概述

下 册

福建人民出版社

哲学原理发展概述

下 册

《哲学原理发展概述》编写组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福州

哲学原理发展概述

(下册)

上海师院等六院校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5.25印张 326千字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900

书号：2173·25 定价：1.30元

前 言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思想史上的最伟大成果。但它决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偶然出现的，而是人类优秀思想长期发展的必然产物。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的社会历史观，就整体来说都是唯心主义的，但是他们在对社会历史问题的解释上，却提出过一些正确的论点或有价值的见解，有些思想家还力图用唯物主义的观点去解释某些社会历史现象。从而在人类思想史上逐步形成了一些同唯心史观相对立的合理因素，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作了必要的思想准备。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曾反复地谈到历史唯物主义与前人思想的联系。恩格斯曾指出，黑格尔的历史观是划时代的，是新的唯物主义的直接理论前提，认为费尔巴哈在社会历史观上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命题。列宁指出，费尔巴哈那里有“历史唯物主义的胚芽”^①，并且不止一次地提到黑格尔等人的学说中，闪耀着天才的历史唯物主义萌芽思想的光辉。

可见，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不但是人类认识史上的根本变革，而且是对以往认识成果的批判继承。为了研究和弄清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53页。

这一问题，我们续编了这本《哲学原理发展概述》下册，选择了社会历史观中的十个主要问题，试图通过概述这些思想在历史上的萌芽和发展过程，总结前人理论思维的经验教训，从而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唯物史观。

本书仍由几所师范院校协作编写，其中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相互关系学说的发展、社会发展规律思想的演变，由上海师范学院卢良梅、沈品发同志撰写。关于人的学说的历史发展、异化概念和理论的历史发展，由华南师范大学李运生同志撰写。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的发展、关于人民群众和个人作用学说的发展，由华东师范大学叶立煊、邓月英、乔晓文同志撰写。国家观的发展 关于法的理论的历史发展，由安徽师范大学田崇勤、吴鹏森、单少杰同志撰写。伦理观的发展，由湖南师范学院刘伏海同志撰写。宗教观的历史演变，由昆明师范学院邹琳同志撰写。全书最后由卢良梅、叶立煊、李运生、田崇勤、刘伏海、邹琳六位同志修改定稿。北京师范大学于凤梧、杨寿堪同志，福建省委党校翁世盛同志，西南师范学院丘晓、柳文超同志参加了本书第一稿或第二稿的讨论，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致以感谢。

限于我们理论水平不高，经验不足，资料不全，本书一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衷心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九八二年八月于上海

目 录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相互关系学说的发展·····	(1)
社会发展规律思想的演变·····	(41)
关于人的学说的历史发展·····	(83)
“异化”概念和理论的历史发展·····	(121)
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的发展·····	(147)
国家观的发展·····	(208)
关于法的理论的历史发展·····	(266)
伦理观的发展·····	(317)
宗教观的历史演变·····	(370)
关于人民群众和个人作用学说的发展·····	(424)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相互关系学说的发展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相互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根本问题。究竟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还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对于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唯物和唯心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从总体上说，是唯心史观占统治地位。但是在一些哲学家的历史观中，也有不少唯物史观的因素，马克思主义正是批判地继承了这些合理因素，提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个科学命题。建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实现了社会历史观的革命变革。

一、古希腊罗马哲学家关于社会存在和 社会意识相互关系的思想

古希腊罗马是哲学思想发展的开始时期，当时哲学研究的中心问题是世界本源问题。虽然国家、法律、伦理宗教、艺术等各种社会问题也为哲学家所探讨，但是在哲学中不占重要地位。这个时期没有形成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明确概念，没有明确提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相互关系的命题，只是在讨论各种具体社会问题时，接触到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相互关系问题。

原子论唯物主义者德谟克利特最先对人类社会的起源和发展作了探讨。他认为，最初人类过着群居生活，没有衣服，没有住所，靠偶然获得的食物充饥。后来，人们感到这种状况不能满足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于是便逐渐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正是在这种需要的影响下，人类依靠“双手、智慧、机灵”，使自己脱离原始状态而走向文明社会。这里，人的需要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对社会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就已经包含有社会的存在决定社会的意识的思想因素。

德谟克利特还从日常生活中的现象出发，研究了人的思想和他的财产状况的关系。首先，他认为人的思想和他的财产状况是密切相关的，赤贫使人嫉妒和羡慕有财产的人，豪富则使人贪得无厌。他说：“那些贪图财富并且被别人看作很有福气而又无时无刻不想着钱财的人，就会被迫不断地投身于某种新的企图，并陷于贪得无厌，终至做出某种为法律所禁止的无可挽救的事情来。”^①由于财产决定人的思想，所以，财产状况的变化，也带来了人的思想的变化。他说：“赤贫和豪富惯于变换位置，并且引起灵魂中的大骚扰。而从这一极端到另一极端动摇不定的灵魂，是既不稳定又不愉快的。”^②作为中等奴隶主的代表，德谟克利特反对赤贫和豪富，主张中等财富，要人安乐知足，做到享乐上的有节制和生活上的宁静淡泊，这样才能克服生活中的恶，达到愉快和幸福。他说：“应该满足于自己所有的，并且把自己的生活和那些更不幸的人去比一比。想想他们的痛苦，你就会因自己有比他们较好的命运而庆幸了。如果接受了这一原则，

^{①②}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15页。

你就能生活得更愉快，并且驱除了生活中不少的恶：嫉妒、仇恨和怨毒。”^①

德谟克利特还从一个家庭分家前后，子女对财产的不同态度，看到财产对思想的影响。他认为，没有分家时，兄弟姐妹在大家庭中共同生活，财产属于大家庭，对于家庭经营的好坏，各个人并不十分关心。分家后，财产属于个人，各人对经营的好坏就显得格外关心。他说：“在共同的生活里，花钱就不象分开经营时那样心痛了，而获利对我们也就远不如那样高兴。”^②所以，德谟克利特主张把家产分给子女，让他们独立经营，他说：“应该在可能范围内把财产都分给子女，而同时注意使他们有了财产时不做任何有害的事。这样他们就变得更善于经营他们的财产，并且会发挥更大的热情来一起竞争以获得新的财产。”^③

德谟克利特还看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疏密，往往是同人的财产状况、同人的利益密切相关的。他说：“一切亲人并不都是朋友，而只有那些有共同利害关系的才是朋友。”^④当朋友贫穷而使共同利益受影响时，朋友之间的关系也会疏远。他说：“有很多人，当他们的朋友由豪富而落到贫穷时，就避开他们的朋友了。”^⑤所以，“在顺境中找个朋友是容易的，但在逆境中则极端困难。”^⑥虽然德谟克利特没有从这些事例中归纳出经济状况对思想起决定作用这个结论。但是他的这些论述确实蕴涵着这个结论。

与德谟克利特原子论相对立的是柏拉图的理念论，按照

①②③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15、123、123页。

④⑤⑥ 同上书，第111页。

这种理论，理念是世界万物的本源，世界万物只是理念的摹本。在社会历史领域中，各种社会现象也是由理念所决定的。例如，他认为人的灵魂有三部分：理性、意志和欲望，与此相应，人的道德也有三种：智慧、勇敢和节制。与这三种灵魂和道德相应，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就有三个等级：第一个等级是统治者，他们的道德是智慧，职能是管理国家，他们“只考虑整个国家的事情，改进它的对内对外关系”^①。第二个等级是武士，他们的道德是勇敢，职能是保卫国家。第三个等级是劳动者，他们的灵魂是欲望，他们的道德是节制。意志按照智慧的指导，控制欲望，每一种心理活动都尽了自己的职责，灵魂就会得到和谐，这样的人就是一个有道德的人。同样，劳动者克制自己，不提过分要求，武士按照统治者的意见统治劳动者，这就是柏拉图的“和谐”和“公正”的“理想国”。柏拉图认为这三个等级之所以有不同的职能，是因为神用不同的金属造成的。他说：“你们之中有些人具有统治的能力而适于统治人，在创造这些人的时候神用了金子，因此这些人也就是最珍贵的。另一些人是神用银子做成的，这些人就成为统治者的辅助者。再有一些人是农夫和手艺人，这些人是神用铜和铁做成的。”^② 柏拉图以神创论作为他的国家学说的理论基础，来说明奴隶主的统治是天生的、永恒的，这是唯心的。但他在具体说明国家产生过程时，却有着唯物的因素。

柏拉图从人的需要出发，说明国家的产生。他认为，人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223页。

② 同上书，第232页。

为了生存，必然会有各方面的需求，这种需求是“无不他求而自足的”^①。也就是说，每个人不能光靠自己来满足需要，还必须靠他人的帮助才能满足需要。所以人们之间必须开展互助。为了便于开展互助，人们建立团体，各个团体的互相联合便是国家。他说：“人既各有所求。而又需多数之他人供给之。于是各本其愿欲而合群而成团体。凡由此群此团体联络而成之全部，即名之曰国家。”^②在这里，他也提出了人的需求是国家产生的最初原因的思想。

柏拉图还进一步指出了人的需求的内容。他说，“人所最大之需要，即为关系生活之谷食，其次为居处，再其次为衣服等等。”^③为了满足人的基本需要，一个最简单的国家首先必须有农夫、工人、织匠和履人等几种人，只有当农夫、工人、织匠为人们提供生活必需品之后，人们才能从事其他各种社会活动。虽然柏拉图的整个体系是唯心的，但是他指出人们的衣食住等的物质需要在国家生活中的作用，这一思想也是值得一提的。

被马克思称为“古代最伟大的思想家”的亚里士多德，对社会问题也作过许多论述，其中也有不少合理的因素。

亚里士多德是中等奴隶主阶级的思想代表，他认为，“在任何国家中，总有三种成分：一个阶级十分富有，另一个十分贫穷，第三个则居于中间。”^④只有中等阶级才适于统治国家。这首先由于不同的财产决定人有不同的品质。他说：“拥有适度的财产乃是最好的；因为，在那种生活状况中，人们

①②③ 柏拉图：《理想国》第2章，第75页。

④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329页。

最容易遵循合理的原则。但是那在美貌、体力、家世或财富各方面大大胜于他人的人，或者反之，那非常贫穷或孱弱或非常不体面的人，就觉得很难遵循合理的原则。这两种人中，其一变成狂暴的大罪犯，另一则变成无赖和下贱的流氓。他们会犯相应的两种罪，其一起于暴戾，另一起于无赖狡诈。再者，中等阶级最不会逃避治国工作，也最不会对它有过的野心；这两者对于国家都是有害的。”^①其次，也是由于不同的家庭状况，决定人们有不同的思想和政治态度。他说：

“那些享有太多的幸运、体力、财富、朋友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的人，是既不愿意也不能够服从政府的。这种病根是从家庭中开始的；因为当他们还是小孩子的时候，由于他们在其中长大的那种豪华奢侈的环境，他们就从来没有学得那种服从的习惯，甚至在学校中都没有学到。反之，那些十分贫穷的人，他们处于完全相反的地位，则是太下贱了。因此，一个阶级不能服从，而只能够专横地统治；另一个阶级不懂得如何指挥，必须象奴隶一样受统治。”^②亚里士多德是奴隶主的代表，他对奴隶的看法当然不能不带有奴隶主的偏见，但是，他从一个阶级的财富、家庭状况来说明他们的政治态度和思想，从方法论上看，是有一定的合理因素的。

罗马时期伟大的原子论者卢克莱修在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的相互关系问题上也作了有益的探索。他指出，人类社会是向前发展的，人类产生之初，不会耕种土地，主要靠树上的果实来充饥，没有衣服、房屋，也没有家庭，这时称为野蛮时期。火的发现是文明时期的起点，他说：

^{①②}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329页。

“此后，当他们获得了茅舍、皮毛和火，
当一个女人和男人结合之后
就和他一起住进一个地方。”^①

由于火的发现，家庭的产生，人类由野蛮时期进到了文明时期。以后，随着火的利用范围的扩大，锻造金属方法的发明，金属工具的出现，使得人类社会一步一步地向前发展，与此相应，人们的观念，人们对事物的评价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的改变。他说：

“最初人们也用金和银的工具
来从事这些工作，正如他们
利用坚强的铜的刮刮叫的力量；
全徒然；因为它们和被征服的力量
很快就垮台，不能同样地胜任
艰巨的工作。在那些日子
铜才是最有价值的东西；
金因为毫无用处而受轻视——
它的刀口很容易就变成钝钝的。
今天呢，铜下贱了，而黄金
则已经获得了崇高的荣誉。
就是这样，流动的岁月
改变着每一物得意的时节：
曾一度被珍视的东西，
终于变成毫无地位而被鄙弃，
同时另一个东西却脱离卑微的地位

① 卢克莱修：《物性论》，第325页。

而继承了显赫的光荣，
一天比一天更为人们所追求，
它一被发现就备受称赞，
在人们中间享受巨大的荣誉。”^①

不仅对生产工具的评价随着生产工具的发展而改变，对于生活资料的评价，同样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改变。他说：

“因为如果我们未领略过更好的东西，
那末我们手边现成占有的东西
就最使我们快乐，并且好象是最好；
但某种迟出现而可能是更好的东西，
就毁坏了以前那种东西的价值，
并且改变了我们对昔日事物的趣味。
就是这样人们开始厌恶橡实；
就是这样那些用草铺成、
用树叶堆好的睡床被抛弃了。
同样地，穿兽皮变成了被鄙视的事——
它曾一度是受尊敬的袍子，我想，
那时它必曾引起如此恶毒的妒忌，
以致第一个穿它的人必被埋伏者所杀；
虽然它终于被人们当场撕得粉碎，
并且溅满了血而彻底地被弄坏，
变成毫无用处。所以使人的生命
充满忧苦焦虑、使他们疲于战争的，
在昔日是兽皮，今天是紫袍和黄金。”^②

①② 卢克莱修：《物性论》，第339—340、348页。

卢克莱修的这些诗句说明，社会是向前发展的，人们的思想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不是思想决定社会发展，而是社会发展决定思想的变化。

从以上的叙述可以看出，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哲学家在社会领域只是研究了国家、法律、伦理等各种具体社会问题，没有直接讨论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相互关系问题。但是，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相互关系问题寓于各种具体社会问题之中，他们在讨论这些具体社会问题时，已经触及到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相互关系问题。

二、中世纪哲学家关于社会存在 和社会意识相互关系的思想

在中世纪，经院哲学占统治地位，哲学的基本问题在那里是以特殊的形式提出的，即世界是神创造的，还是原来就有的。恩格斯说：“思维对存在的地位问题，这个在中世纪的经院哲学中也起过巨大作用的问题：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这个问题以尖锐的形式针对着教会提了出来：世界是神创造的呢，还是从来就有的？”^①同样，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也以社会是客观的，还是为神所创造的这样特殊的形式提出的。

神学历史观认为，世界的一切，不管自然现象还是社会现象，都是由神创造的。教父奥古斯丁说：“是天主创造一切”^②。又说：“宇宙间除了上帝以外，没有任何存在者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页。

^② 奥古斯丁：《忏悔录》，第63页。

是由上帝那里得存在”^①。人、人类社会、国家、法律等等都是由神创造，由神规定的。例如基督教宣扬的创世说就认为，人是神创造的，神创造了人类的祖先亚当和夏娃，他们在天上的花园（伊甸园）里偷吃智慧果，犯了罪，叫作原罪，所以他们的子孙生来就有罪，命定要受苦受难，他们受的苦就是上帝对他们的公正惩罚。马克思说：“基督教的社会原则认为压迫者对待被压迫者的各种卑鄙齷齪的行为，不是对生就的罪恶和其他罪恶的公正惩罚，就是无限英明的上帝对人们赎罪的考验。”^②

十三世纪以前，经院哲学是以奥古斯丁为主导的，奥古斯丁以柏拉图的理念论为根据，论证上帝的存在，这个理论越来越遭到人们的批驳而日益暴露其矛盾。为了修补经院哲学的破绽，十三世纪著名的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改变方式，以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唯心主义作为根据，来论证上帝的存在。他说：“证明有两种。一种利用原因，所谓由于它（propter quid）。确切地说，这是先天的证明。另一种是利用结果，所谓因为（quia）。这就是后天的证明。结果同其原因相比，我们更容易认识结果，所以我们往往通过结果来认识原因。任何结果，都有其原因，结果产生于原因。我们都先认识结果。有果必有因。所以，上帝的存在，从上帝的本身我们是无法认识的，但我们可以通过熟知的结果加以证明。”^③ 托马斯·阿奎那以结果证明原因，他把整个世界作为结果，把上帝作为原因，认为世界的一切都是由上帝产

① 奥古斯丁：《教义手册》，第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18页。

③ 托马斯：《神学大全》，1,1,2,2。

生出来的。

他还认为法律是神的意志的体现。他说：“如果世界是象我们在第一篇中所论证的那样由神治理的话，宇宙的整个社会就是由神的理性支配的。所以上帝对于创造物的合理领导，就象宇宙的君王那样具有法律的性质……这种法律我们称之为永恒法。”^①他把法律分为四种：（1）神的成文法；（2）神的自然法；（3）人的自然法；（4）人的成文法。他认为，神的自然法是“支配世界的神的理性”；人的自然法是“神的法律在人类理性中的反映”，都是由神决定的。人的成文法，虽是由国家公布的法律，但最后也导源于神。

他认为国家也是神创造的，是由于人性中彼此倚靠。过同伴生活的自然需要而产生的。在他看来上帝是人和人性的创造者，因而也是国家的最终创造主。作为上帝代表的教会、教皇，则应凌驾于国王之上。臣民要服从国王，但首先应毫不犹豫的服从天主。早在九百年前奥古斯丁就说：“服从君王是人类社会共同的准则，那末对万有的君王、天主的命令更应该毫不犹豫的服从。人类社会中心力有尊卑高下之序，下级服从上级，天主则凌驾一切之上。”^②

这时期的教会更大力鼓吹这种神权论。有一种叫作《日月论》，用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的话来说，“王权从教皇获得光辉和威望，正如月亮从太阳得到光亮一般”。就是说，王权没有教权，就没有神圣的色彩。还有一种叫《两剑论》，其内容是，耶稣叫门徒准备两把剑，即政权和神权，它们都属于教会。教皇亲自掌握神权这把剑，而在为国王加冕时，

^①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106页。